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之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68,626,516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33,725,303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地必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相關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連春先生、胡懷民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

王連春先生、胡懷民先生及崔書明先生之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崔書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董事會，並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崔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本公司其獨立性確認函。於他在任期間，多年來崔先生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其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崔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及滿意崔先生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崔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崔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他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舉手投票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連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862,651股股份。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0.74	0.40
二零一七年五月	0.72	0.48
二零一七年六月	0.62	0.49
二零一七年七月	0.65	0.59
二零一七年八月	0.64	0.57
二零一七年九月	0.59	0.51
二零一七年十月	0.66	0.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95	0.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87	0.73
二零一八年一月	0.82	0.70
二零一八年二月	0.84	0.72
二零一八年三月	0.77	0.70
二零一八年四月（附註）	0.76	0.73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購回後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69.22%	76.92%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9.22%	76.92%

以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登記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導致悅達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悅達香港須提出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增持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簡介如下：

王連春先生（「王先生」）

王連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主席與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彼曾任鹽城郊區義豐鎮黨委副書記；鹽都縣樓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及黨委書記；大豐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及常務副市長；阜寧縣委副書記、代縣長及縣長；鹽城市政府副秘書長、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及工委副書記；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及工委副書記；鹽城綜合保稅區黨工委書記等職。彼為第六屆鹽城市委委員及第十二屆江蘇省人大代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王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胡懷民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礦業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彼現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之1,130,666股股份及1,179,07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該1,179,07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先生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854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酬金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胡先生可享有年薪人民幣538,000，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崔書明先生（「崔先生」）

崔書明先生，80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曾任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並無與崔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崔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崔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以重選退任董事(王連春先生、胡懷民先生及崔書明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就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王連春先生、胡懷民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 6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